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具體意見綜整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年11月 (第20次委員會議後修正)

總統府於105年6月8日公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名單,行政院同日成立專案辦公室

任務

- (一)蒐集年金改革資訊、意見及各國經驗
- (二)針對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
- (三)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 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台
- (四)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
- (五)籌辦年金國是會議

委員會**會議進行**

自6月23日至11月10日每週召開1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總計召開20次會議

設置專屬網站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同步公開於網站

會議議決方式

年金制度實質議題之決議,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應依據各自意見條列記名併陳

新政府年金改革進程 總統府國家年金 年金改革辦公室 改革委員會 進度 截至105/9/1前已召開11次會議, 105年 各主管部會已完成13種年金制度報告。 實質議題討論 ● 年金給付 ● 請領資格 ● 財源 ● 制度轉換銜接 9-11月 北中南東 分區擴大會議 106年 1月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106年3-5月 行政程序——行政院、考試院 106年 5月 法案審議——立法院

自第3次至第10次會議,完成13項年金 制度及相關議題報告

第3次 國家財政概況 第4次 (公務人員) 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第5次 (教師)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制度 第6次 (軍人) 軍人保險、軍人退撫制度 第7次 (勞工) 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 第8次 (一般國民、農民) 國民年金、農保及老農津貼 第9次 (政務人員、法官及檢察官) 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 度 第10次 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 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

各項簡報及相關補充資料,請詳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 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

新政府年金改革進程

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年

105年

105年 9-11月

106年 1月

106年 3-5月

106年 5月

總統府國家年金 改革委員會



自第12次會議起, 依序討論各項年金實質議題

第12次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 第13次

1.年金制度架構

2.財源 第14次

第15次 3.給付

第16次 4.領取資格

第17次 5.特殊對象

第18次 6.基金管理

第19次 7.制度轉換機制

新政府年金改革進程

行政院 年金改革辦公室 (幕僚單位)

總統府國家年金 改革委員會

進度

截至105/9/1前已召開11次會議, 各主管部會已完成13種年金制度報告。

實質議題討論

- 年金給付 請領資格 財源 制度轉換銜接

北中南東 分區擴大會議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105年 5月

105年



106年 1月



訂於明(106)年1月中旬辦理年金改革分區會議;1月21、22日舉辦國是會議,凝聚社會共識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將作為年 金改革修法的重要依據

於明(106)年5月前將修法草案循行政院、考試院法制作業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

新政府年金改革進程

總統府國家年金

委員會组点

改革委員會

跨黨派專家學者、雇主、受僱者、青年、婦女、政府相關部會等共同組成。 分別代表軍、公、教、勞、農漁民及一般國民等身分類別。

進度

截至105/9/1前已召開11次會議, 各主管部會已完成13種年金制度報告。

實質議題討論

● 年金給付● 請領資格● 財源● 制度轉換銜接● 制度架構● 基金管理● 特殊對象之處理

預期

105年

105年

9-11月

106年 1月

106年3-5月

106年 5月 年金改革辦公室

◎健全財務,永續發展社會保障◎拉近給付水準,有利社會團結

○台埋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ニ贏○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制度分立但保障一至

北中南東 分區擴大會議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行政程序——行政院、考試院

法案審議——立法院

各項議題委員具體意見綜整

國家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

■ 年金改革辦公室就OECD國家改革經驗、我國歷年改革目標以及總統 所提原則方向等提出參考資料,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多數都含括在內, 亦無其他具體調整意見,故以所列資料為本委員會後續實質議題討 論時參考。

	年金改革委員會草案	總統623第1次委員會議致詞
目標	□ 永續:財務穩健,永續經營 □ 公平:公平合理,維持尊嚴 □ 正義:緩和漸進,包容差異	□ 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維持年金制度永續
原則	1) 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 2) 拉近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 3) 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 4) 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	1)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 2)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 3)縮小因職業別所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 4)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

議題1:年金制度架構-1-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 軍人退撫制度另行設計。(魏木樹、吳其樑)
- □ 在職業退休金部分,不贊成建立確定提撥制。(李來希、劉亞平)
- □ 改革要逐步進行,分短中長期計畫。(李來希、黃錦堂、黃臺生、王榮章)
- □ 支持部分年金做適當的整合,9個提案中比較能接受提案6(社會保險整合成基礎年金)。(李來希)
- 建議維持提案1,就現行各職業別退休、保險制度進行修正。(吳美鳳、 黃臺生)
- 應建構基礎年金,每位國人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 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終支付保證 責任。(劉亞平、林柏儀)
- 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加入勞保機制,給予農民年金保障。(劉亞平、林敏華)
- 建議將農民納入大國民年金或採獨立設計,使農民得參與年金制度之 一環,並領到1萬1千元以上,國家視財政能力予以支持。(蕭景田)

議題1:年金制度架構-2-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 建議於改革完成後,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及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何語)
- 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每月不低於8千元之基本保障。其財源建議進行稅制改革,將營業所得稅由現在17%提升至25%,將可增加1,000多億元稅收,另遺贈稅由單一稅率10%提高至累進稅率最高50%,可增加幾百億元稅收。(曾昭媛)
- □ 主張採提案6(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保險),至於第一層的國民年金保險(DB)可再討論。(楊芳婉)
- □ 傾向支持提案6及提案8(提案6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定提撥制年金)。建議建立二層年金制度,第一層為夠厚的確定給付制(DB),有條件支持稅收制,以最低生活水準費用或平均經常性薪資的0.2倍或0.5倍,做為最低給付水準;第二層為較薄的確定提撥之職業年金(DC);以平均薪資的1.2至1.5倍作為最高給付水準。二層加起來之總所得替代率在60%上下。(李安妮)
- □ 理想的改革應分短中長期進行規劃;短期內,維持提案1,就現行各職業制度進行改良,各體系間基本制度應拉齊(如請領年齡65歲)、合宜拉近(如所得替代率),另無雇主勞工與弱勢應給予照顧;一段時間(例如5年後)中程再評估是否要進入大國民年金(提案6)。(黃錦堂)

議題1:年金制度架構-3-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 若規劃大國民年金制度,可參考德國或美國方式,以已具有1千萬 被保險人的勞工保險為基準的改革骨幹,來整併其他保險制度。(郭 明政)
- 提案1至8無絕對優劣勢,本次改革以財務穩健與減少職業或世代差 異為主要目的,無須改變現行制度也可達成,只要將給付條件予以 改變即可。可針對無所得者或經濟弱勢者進行整併的考量,再以3 年時間進行大制度、結構性的整併。(邵靄如、葉大華)
- 建議分階段逐年建置國民「基礎年金」、「保險年金」、「職業年金」之三層年金制度,以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 (劉亞平)
- 制度的改革應強調制度邏輯之一致性,國家面對同一個制度型態之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之選擇、策略及邏輯應要一致,才不會有太強烈 之比較及相對剝奪問題。(孫友聯、邵靄如)
- 政府應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能量、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曾昭媛)

議題1:年金制度架構-4-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 社會保險是個人老年經濟基本來源,財務機制採部分提存確實已足夠,但面對人口結構變化,應有給付機制上的自動調整機制,考慮未來「退休人口及工作人口」、「餘命」及「基金資產及保險給付」年度比例的變化,主動調整退休給與的內涵。職業退休金已脫離基本經濟安全的保障,因此強烈主張採取足額提撥方式,並且依據可接受提撥費率上限,反推所得替代率、退休金給予的內涵(應為經常性薪資)及退休年齡。(邵靄如、劉侑學)
- 贊成將現有公務員、教師及國民年金一律併入勞保,整合為大國民年金,費率、給付原則全國一致。第一層給予所有人相同的基本保障,第二層職業年金則可採取具可攜性的設計,年資可併計,亦可活絡勞動市場。另考慮職業特性,軍人、農民保險可考慮另獨立設計退休保險。(呂建德)

議題2:年金財源-1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一、費率分擔比

- 建議比照歐美先進國家,及國民所得2萬至3萬2,000元間的國家(如香港、新加坡),將雇主勞保費負擔比調降為50%。(何語)
- □ 目前勞保費率勞資間的分攤比,應研議回到2比8。(林柏儀)
- □ 維持現行勞保的保費分擔比率(勞2:資7:政1)比較穩定。(葉大華)

二、費率上限

- 勞保、國民年金的保費都以當期收支平衡為原則,則國民年金費率可由8%調降至4%。(郭明政)
- 在設定年金費率應考量年輕世代的負擔能力,訂有上限,並應與給付水準連動檢討。(傅從喜)
- □ 保費的繳納必須具有累進的原則,但給付水準具有累退的原則,才 能達成社會公平與凝聚力。(李安妮)
- □ 為避免對企業競爭力產生衝擊,我國社會保險費率以不超過15%為限。(呂建德)
- □ 調高勞保費率將產生勞動成本雙重負擔效應,應以漸進方式規劃。 (何語、賴榮坤)

議題2:年金財源-2-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三、其他財源

- 建議建立國家年金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何語)
- 要解決財源不足的問題,核心方法應是增加企業以及資本利得的租稅 比,及其社會保險負擔,建議將過去不當刪減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重新 恢復至25%。(林柏儀)
- 基金虧損應由政府進行撥補(蔡明鎮、魏木樹),政府應從宏觀面思考開源措施,就促進經濟發展(何語、賴榮坤)、財稅改革、加強財政紀律、提升基金營運效率(黃任模、張美英、吳美鳳)等增加財源,另進行稅賦上的調整,並加強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劉亞平、李來希、黃臺生、吳斯懷)
- 建議政府進行節流,如:政黨補助款、選票補助款、政務官18%、正副總統禮遇條例、黨職併公職等應該檢討(劉亞平)。
- 過去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歷次改革,以及刪減年終慰問金所節省費用應全數回饋挹注退撫基金或保險基金中,以維持基金穩定(吳美鳳)
- 贊成賦稅改革,改善財政紀律,但不宜將賦稅改革,改善財政紀律作 為年金改革之財政來源主議題來討論。(王榮璋)

議題2:年金財源-3-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承上)

- 針對未提撥的潛藏負債部分,政府是可能進行部分補貼,但補貼的原則,一為各職域所得替代率趨同的狀況下,考慮補貼的比率;二是在政府可承擔範圍內,如無法承擔,則必須考慮在舊年資的部分是否一定比例的調降給付。(邵靄如、李文忠)
- □ 年金改革應從制度調整著手,以期維持財務平衡,包括調整費率、 投保薪資上限及勞雇分擔比之檢討等措施,以補足制度的財務缺口 後,始由政府負最後保證責任,以達年金制度之永續。(邵靄如、孫 友聯、王榮璋)
- □ 政府應進行稅制改革,作為稅收制基礎年金之財源。(曾昭媛)
- 建議應先優化財政與發展經濟,就無需再煩惱軍公教勞等人員退休金財源。過去政府並未確實執行法定費率的調整機制,造成現在提撥不足問題,希望未來政府能就此部分確實執行。(黃臺生)

議題3:年金給付-1-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一、給付上下限、所得替代率

- 建議無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老年給付以主計總處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用為基準(1萬9千元),則不反對未來多繳保費、延退。(蔡明鎮)
- □ 年金改革第一個階段是拉近各職業年金給付差距,透過資源重新分配,來撥補收支失衡的問題;第二階段再朝向年金制度整合。透過地板與天花板原則拉近給付差距,以建立普及式「基礎年金」為地板原則,未來視精算後結果決定採稅收或社會保險制,給付額度參照OECD國家以受僱者平均經常性薪資的0.2或0.5倍,或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2千元)訂定。另以訂定天花板原則推動整合式「職業年金保險」,整併目前分立的勞保、公保、軍保、勞退、軍公教退撫與優惠存款,採社會保險隨收隨付的確定給付制,由國家擔負撥補保證責任,給付額度參照OECD國家以受雇者平均經常性薪資的1.5倍。站在世代正義平衡的立場,合理的天花板以所得替代率60%為原則,並採累退的原則,高薪者有較低的所得替代率。(葉大華)
- □ 所得替代率部分,建議可維持在60%上下(李安妮),不宜超過 70%(楊芳婉),但對高所得者應有累退的效果。最高保障水準的部分, 可以採平均薪資的1.2至1.5倍。(李安妮)

議題3:年金給付-2-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承上)

- □ 我國並沒有比OECD更好的公共資源條件,提供更高的所得替代率,70%是合理的所得替代率。(邵靄如、傅從喜)
- □ 打開勞保投保金額上限;另計算所得替代率時,應考量各職業別每 月自行負擔之退休準備金所占的比率。(吳美鳳)

二、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 □ 投保薪資之採計,應以個人最佳10年或15年平均薪資計算。(李安妮)
- □ 給付水準的計算期間至少應該10年以上。(邵靄如、傅從喜)

三、自動調整機制

■ 建議考試院以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現職人員薪資之調整與否及國民平均餘命等,作為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調整依據。(黃任模)

四、其他

- 建立稅收制之國民年金制度,以廣泛而無歧視、平等而無差別地針 對所有國民。(馮光遠、曾昭媛、劉亞平)
- 軍人現階段不宜訂定延後支領、減額給付等相關制度,應另外單獨 處理。(魏木樹)

議題3:年金給付-3-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承上)

- □ 建議將健保及長照服務納入考量,調整給予的年金額度。(何語)
- □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職之薪資所得超過一定上限(即基本工資),不論其再任之屬性及薪資來源,一律停止發給退休金,以維持退休給付之公平性。 (黃任模)
- 國家要進步,經濟要發展,對公務人員給付高一點也無妨。(黃臺生)
- 我國在職實質所得之計算應將考績獎金、地域加給等均予納入,即應採 年所得,非月所得。(黃臺生)
- □ 勞工勞保投保薪資如要提高,應以8至10年時間漸近進行,以防止突然 拉高投保級距上限,造成勞保年金突然重大負擔,支付困難,年金來源 接續不足,增加未能預測之風險存在。(何語、賴榮坤)
- □ 建議先定義一個基本生活的年金金額,如4萬元,4萬元以下者不動,4 萬元以上者,予以打折。並分5年或10年,以漸進方式達到改革目標。 (黃任模)
- 年金改革應可以溯及既往地調降所得替代率,並建議:65歲以後才退者,所得替代率調降少一些,因相較早退休者,其繳費及工作貢獻均較多;民國76、77年以後的年資不核予18%優存,因為薪資已調漲;75歲以上就不予打折;生養3個以上子女者酌予調降少一點。(黃錦堂)

議題4:請領資格-1-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一、請領年龄

- 建議參考韓國規劃退休年齡延至65歲,每延後1年減領年金10%,將減少之年金額用於補助年輕人薪資。(何語)
- 建議其他制度比照勞保請領年齡逐步延後之調整機制,採邏輯一致之 處理。(孫友聯)
- 建議所有年金給付年齡為65歲,並且與退休年齡脫勾,並有相關配套措施,讓個人可以在退休至65歲間發展第二春工作。(葉大華、李安妮)
- □ 請領年金的年齡資格限制,除非有特殊情形,應延至65歲,並配合平均餘命的延長,再做適度的調整。特殊的例外情形,可搭配減額年金或補繳、少領等方式來調整,應有資格上的認定,不應以職業別,而是針對工作職務內容及性質做考量。(王榮璋)
- 贊成以65歲為退休起支年齡,並可提前2年於63歲減額領取。特殊人員如要要提前退休,須有衡平的配套措施,如領取減額年金。(黃錦堂)
- 軍人因有強迫退伍機制,給付年齡建議維持現狀。(吳其樑)
- □ 幼兒園及中等以下學校老師,考量教學現場教師年輕化及維持逐年新陳代謝需要,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可考慮酌予降低。(劉亞平、林騰蛟、張美英)

議題4:請領資格-2-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承上)

- 特定危勞職務人員,如警消、護理人員,應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李來希)
- 如將來領取資格之政策規劃,參考主要國家如韓國的61歲至美國的65歲, 建議考量人員新陳代謝及人才培育問題;針對保留年資、併計年資及補 繳年資等應有配套措施;要有過渡設計,避免發生搶退;繼續沿用提早 退休採遞減原則的設計;對於警察、護理師等危勞職務公務人員,考慮 採分階限齡方式做例外規定;不反對教師比照公務人員再延後至65歲, 但應考慮各級學校教師有不同退休年齡之設計。(黃臺生)
- □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甫從75制改為85制,制度剛實施不久,因此堅決反對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65歲。(吳美鳳)

二、最低年資門檻

- □ 主張廢除年金請領的年資限制。(王榮璋)
- 起支年齡延後至65歲時,必須有配套,如引進可攜式年金,並且調降月退休金的起支條件,即年資的部分。(黃錦堂)
- 目前請領年金之基本年資15年門檻太高,可考慮調降,以保障各職業別 之年金期待權。(郭明政)

議題4:請領資格-3-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三、其他

- 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納入工作年資(可不計入年金給付年資),成就退休條件(劉亞平)。因育兒或照顧失能者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均紀錄並可併計(楊芳婉、李安妮)。照顧者相關年金權益不分職業別應有一致標準(曾昭媛)。
- 在不同職業別社會保險中,均應規劃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的個別化評估機制。(王榮璋、黃臺生)
- 延後退休年齡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建立高齡友善職場、休假調整、 終身學習、人力新陳代謝問題之處理、職務重新調整(即職務再設計)等。 (黃錦堂、林柏儀)
- □ 未來如延後領取年金年齡,則必須併同思考長期擔任兼任或專案教師人員之年資,及私校教師之義務役年資等,是否採計入退休年資。(林柏儀)
- 有關請領資格延後的相關措施,建議在各個年金制度的修訂之外,行政 部門也針對各職業類別中早退、或因年齡而無法負荷工作者,成立轉職 輔導制度,以利高齡工作者可以在不同的工作場域發揮效用,更能提供 青年世代更多工作與流動的機會。(褚映汝)

議題5:特殊對象-1-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一、特殊對象

- 建議針對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是否能恢復其請領年金制度獲資格,進行考量。(劉亞平、戴國榮)
- 政府應重新檢視行政機關約聘僱人員,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6%。(劉亞平、黃臺生)
- 建議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之年金給付年齡回歸75制。(劉亞平)
- 駐衛警察工作性質與警察相近,退休所得確實偏低,建議應進行考量。 (李來希、黃臺生)
- 鐵公路局從業人員任用時所得偏低不適用18%,如用平均薪資計算退休 金並不公平,建議予以衡平考量。(李來希)
- 建議修正勞保條例第6條及第8條,4人以下受僱單位列入強制納保對象。 (李來希、孫友聯、葉大華)
- □ 法官及檢察官退休制度因涉及人員教育及培訓,應有特別處理。(郭明政)
- □ 司法人員退休待遇仍應於委員會中訂定原則,再送交司法改革委員會。 (李來希)
- 建議無論是否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及私立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均應適用勞基法,由雇主為其提撥退休金。(林柏儀)

議題5:特殊對象-2-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承上)

- □ 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既不適用教師法,也不適用勞基法,應當予以比照適用勞基法的相關規定。(黃臺生)
- 建議外勞應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另外配或陸配應可參加國民年金, 以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林柏儀、孫友聯)
- 軍人退休制度應單獨處理,從退役、現役及未來招募三方面一併研究,並且給與過渡期,不可操之過急。(吳斯懷)
- 建議廢止政務人員適用儲金制(93年新制),以後政務人員任職後均繼續參加其任職前所適用之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施能傑)
- 部分工時者應給與平等保障,可考量終身薪資制或採等比例計算其 投保薪資。(郭明政)
- 自營作業者目前僅勞保老年給付之保障,建議改革時應關注如何維持其一定尊嚴生活之保障。(胡和澤)
- □ 建議國保將短役期未領取退休俸之退伍軍人納入保障範圍。(魏木樹)
- 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偏低,有提高之必要,建議以委員會之後確定 之所得替代率區間,反推私校教師合理的年給付率。另可考慮獨自 成立私校公保基金,及建立監督機制即增額年金提存金準備機制。 (邵靄如)

議題5:特殊對象-3-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承上)

- ■總統、副總統、政務官、法官及檢察官均應納入本次年金改革。(黃臺生)
- □ 現行私立學校大專教師退休年金,與公校落差過大,應當大幅改善, 未來年金改革須朝向公、私一致的同工同酬之平等待遇原則。(劉侑學、賴榮坤)
- 全面修法禁止離職前五年職務與私立學校業務相關之公務人員,離職或退休後三年內至私立學校擔任有給職人員,以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合理減少實際尚未退休卻領取雙薪之人員。(劉侑學)

二、綜合建議

- 不同職業別間應有年資保留機制,則人才流動才有保障。(郭明政、 邵靄如、黃錦堂、葉大華)
- 轉換制度時可以購買年資方式進行轉換。(郭明政)
- 建議長期應可規劃朝向建立大國民年金制度方向努力,將可消弭職業間差距,各職業的特殊性則可於第二層職業年金中考量。(呂建德)
- 建議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將因政府政策改變受影響之特殊對象,納入特別法處理。(何語)

議題6:基金管理-1-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一、基金投資運用

- □ 去除各大基金政治護盤的任務。(吳美鳳、劉亞平)
- 應立法嚴禁政治干預,讓行政法人或公司組織獨立經營,驅逐操作 黑手,安心經營軍公教退撫基金,軍公教人員也才能放心。(黃臺生)
- 基金監理或管理委員會的官方代表全部退出,由各投資人中有理財專業之人員進駐,擔負監督的責任。(吳美鳳)
- 要求基金操作要能夠獨立經營,回歸專業管理,以謀各投資人最大利益為目標。針對經營團隊訂定獎優汰劣機制,針對受委託專業團隊有良好的獎勵制度或罰則。(吳美鳳、劉亞平、張美英)
- □ 訂定有效政府撥補制度,當基金操作虧損至一定程度,即由政府主動撥補。(葉宜生、魏木樹、李來希、莊爵安)
- □ 改革監管制度,正視基金安全(黃臺生),建議以國際基金績效扣除前 5%跟後5%後取中間值,為國內基金操作績效之目標值。(劉亞平)
- 基金投資回歸專業,例如回歸財政部並整併公保與退撫基金,成立 行政法人或公司組織來操作管理。(黃臺生)
- 基金應受到多元、多面向監督,包括應資訊公開之規範。(黃錦堂、李來希)

議題6:基金管理-2-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承上)

- 如要進行基金私有化,則應先確定所有受益人是否有足夠的投資教育 知識、是否具有足夠判斷力,需要時間。(邵靄如)
- 基金管理脫離政府組織的重要因素在於,對於基金績效肯定時給予適當的報酬,才能真正培養基金經理人,並有助於提升台灣投資教育及知識。(邵靄如)
- 建議成立中央基金監督輔導機制,依據法律監管,並且成立專業指導策略小組,整合各基金,提高基金規模,進行統合投資策略。另成立中央統合基金專戶,由政府編列稅出0.1%-1%金額,作為政府負責最終支付責任之財源。(何語)
- 有關基金管理,應考量利害關係人或民眾偏好並不希望政府冒高風險 進行基金投資,仍應以基金安全為優先。(傅從喜、孫友聯)
- 基金的投資效益事實上並無法規定,也無法依靠,在面臨財務收支逆轉的情況下,更是無法期待。(王榮璋)
- □ 投資應以建設性政策來規劃,如促進就業機會、增加經濟投資環境等。 (胡和澤)

議題6:基金管理-3-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承上)

- □ 應清楚區分公共年金與職業年金的性質與定位。多數國家之公共年金無準備金,採取隨收隨付制,若一定要有準備金,也以安全為前提,例如美國OASDI準備金,僅能投資財部政發行的債券,獲利率平均也有4點多,表現並不差,應考量這個政策改革方向。(劉侑學)
- □ 根據OECD今年發布年度報告顯示,多數大型年金基金與公共年金 儲備基金均降低股票投資比重,多元資金配置將攸關投資收益報酬。 (劉侑學)
- □ 加拿大、荷蘭及智利等退休基金健全發展的國家,因基金龐大、發展良好,相對提撥率不需太高,給付率也好,讓在職與退休人員均擁有較多可支配資產,進而有較高消費能力,其退休基金已成為拉抬國家經濟發展的工具之一。(黃臺生)

二、其他

- 政府應重新思考國保之長期財源規劃,是否繼續採保險制,或併同稅制改革,改採稅收制。(曾昭媛、劉侑學)
- □ 公共年金不需要準備金,如一定要有準備金,建議至少不要投資股市,並且防止秘密投資。(郭明政、孫友聯)
- □ 職業退休金可投資獲利,因此職業年金提撥可以免稅,則其基金之 投資獲利應納入課稅。(劉侑學)

議題7:制度轉換機制-1-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一、新舊制轉換

- □ 改革措施不應溯及既往,政府與軍公教之間為雇主與員工間契約關係,若為不利益之措施,不應被調整,或應進行勞資協商。(劉亞平、黃臺生、李來希、吳美鳳、張美英、葉宜生)
- □ 不論制度如何轉換,都應遵守不溯及既往以及信賴保護原則,因為此為 民主法治國家所奉行的法律基本原則。(黃臺生、魏木樹)
- □ 改革措施應溯及既往,因改革是可預見之可能變動、法律與制度明顯不 合理、客觀情勢已改變、公共利益之必要者。溯及方式應為有節制、合 於比例原則,並且有緩衝及過渡安排(黃錦堂、楊芳婉、馮光遠、葉大 華、傅從喜、王榮璋)。
- □ 改革必須溫和、漸進及合理。(李來希、劉亞平、張美英、黃臺生)
- □ 建議設定8至10年之漸進改革期程。(何語)
- □ 年金改革的制度轉換,應該在維持『維持服務品質』、『堅持契約誠信』、『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情況下進行。(劉亞平)

議題7:制度轉換機制-2-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承上)

- □ 有關瑞典推動公共年金新制之過渡期間權益銜接及制度轉換規定:對於 已退休與年滿60歲者,繼續適用舊制;在職資深人員,可依新舊年資比 例計算並發給年金,在職資淺與新進人員,則適用新制。(黃臺生)
- 美國聯邦退休制度(CSRS)1984年的改革,規定現職人員仍得繼續適用舊制,而當時公務員多數係選擇繼續留在舊制。(黃臺生)

二、不同職業別間轉換

□ 人生應有轉業的自由,如請領年齡延後至65歲,則應比照勞保給與年金期待保障。並且不同職業之年資可以保留、併計及分帳處理。(郭明政、傅從喜、李安妮、王榮璋、張美英、施能傑、黃錦堂、邵靄如、呂建德)

三、退休後再就業

- 教育人員退休再任限制範圍應納入私校所有職位。(劉侑學)
- ■應善用高齡人力,鼓勵繼續就業(何語),參考美國、德國做法,超過年 金請領年齡仍在職者,因有薪資收入,退休金將扣減。(郭明政)
- 善用高齡人力,針對不同職業,退休後再就業之情況去切入,係因為經濟、市場需求,或社會需要之專業、技術及經驗,應針對不同型態,設定哪一些是可繼續領年金,哪一些可能要領少一點。(莊爵安)

議題7:制度轉換機制-3-委員具體意見彙整

四、其他

- 與退休金性質有關的部分,無論是法官、將官、終身特聘的研究員或總統禮遇部分,皆應納入改革討論範圍。請年金辦公室或相關主管機關回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何時召開,及是否趕得及於這波年金改革法案送入立法院時間。(劉侑學)
- 關注調降年金給付所導致老年貧窮問題,建立稅收為基礎之基礎年金制度。(劉侑學)
- □ 公共年金應跳脫職業分立設計的紛擾,逐漸走向整合式的國民年金制度(葉大華、李安妮),或稅收制之基礎年金。(曾昭媛、馮光遠)
- 軍人退撫之改革應不溯及既往、考量人才招募、建立撥補制度、建構 二度就業轉銜制度、建構適足保險制度、所得替代率之計算納入各項 加給、合格退伍即可支領各項退伍給付。(吳其樑)
- □ 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應讓多世代每個人承受小幅度的改革。(邵靄 如)

附錄、各議題委員相關提案

一、年金制度架構

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

象人員 」

委員提案

2-3何語(賴榮坤)「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對

2-4何語(賴榮坤)「建議完成年金改革工作任務後,政

相關子議題

1.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

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

老農津貼改為老年給付,並保障現

度分立。

有7256元為基本保證年金。	
3. 將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 4. 將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 工保險整併。	9-9何語(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永續發展年金。」
5.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6.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	13-4劉亞平(張美英)「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
金保險,包括生育、失能、老年、 死亡、遺屬給付。 7.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6.國民	13-6劉亞平(張美英)「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年金保險。 8.6.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 確定提撥制年金。 9.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	13-7劉亞平(張美英)「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 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 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機制」
職業別年金制度,改採單一的以稅 收為基礎的國民基本年金。	13-10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葉大華、馮光遠)「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

二、年金財源

相關子議題	委員提案
	9-9何語(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 『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 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
1.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13-3劉亞平(張美英)「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府 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提 高基金操作績效。」
2.費率上限。 3.費率調整方式。 4.雇主與受僱者的費率分擔比。 5.輔助財源。 6.政府補助方式。	14-1蔡明鎮(莊爵安)「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化勞保基金財務穩健,建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配,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
	14-3劉亞平(張美英)「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作為退撫基金開源之方向,並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消政務官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節流之方案。」

三、年金給付

相關子議題	委員提案
1. 平均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水準。 2. 低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作為最低生活保障年金。(通常所得替代率高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3. 投保(提撥)薪資上限,作為高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通常所得替代率低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4. 投保薪資上(下)限的指數調整公式。 5.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6. 年金給付率。 7. 年金給付一定期間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2-9吳忠泰(劉侑學)「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 金納入討論議題。」 14-2蔡明鎮(莊爵安)「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 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少有負擔國人每 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能力。」 15-4馮光遠(曾昭媛代理委員)「國民年金制度, 應以全民為對象,以稅收為基礎,無歧視、無差 別而平等的對待給付對象。」 15-5葉大華(楊芳婉、褚映汝、李安妮)「『基礎 年金制』的推動,且避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 異,在職期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障 度)之間的連結性,必須要降低;不同職業別退休
8. 給付水準自動調整機制。	後保障的落差,也必須加以弭平,因此提出「頂天立地」的年金改革建議。」

四、領取資格

相關子議題	委員提案
1.標準給付年齡。 2.標準給付年齡延後調整方式。 3.最低年資門檻。 4.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5.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6.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7.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14-4劉亞平(張美英)「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3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 15-1劉亞平(張美英)「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避免師生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展,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 16-2王榮璋(孫友聯、葉大華)「年金改革議題特殊對象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老年經濟安全之具體保障。」

五、特殊對象-1

相關子議題	委員提案
1.原住民請領年齡	
調整。 2.身心障礙者請領 年齡調整。	2-12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 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條文修正草案」
3.國營事業民營化 員工制度銜接。 4.法官與檢察官退 休金制度與公教	9-7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 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條文修正草案」
人員之分合。 5.政務人員退職金 制度之修正。	9-8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條文修正草案」
6.約聘僱人員之年 金制度適用。 7.無一定雇主勞工	13-8劉亞平(張美英)「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 聘僱年資滿15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6%,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
與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差異處理。8.外籍人士在台之	13-9李來希(吳美鳳、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魏木樹)「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
年金保障。 9.其他需特殊考量 之人員的年金權 設計。	15-2李來希(黃臺生、劉亞平、吳美鳳、張美英、魏木樹、吳其樑)「鐵公路 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 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

五、特殊對象-2

相關子議題	委員提案
(同上)	16-1莊爵安(蔡明鎮)「有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勞工(如中華電信、台船公司部分員工及其他)‧建請於特殊對象討論中予以檢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象。」 17-1吳其樑(魏木樹)「基於軍人職業特性‧長期為國犧牲‧保衛國家安全的貢獻‧任何改革均應兼顧合情、合理、合法與合義等原則。」 17-2施能傑(郭芳煜、潘文忠)「廢除民國93年起實施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人員不再實施儲金制,改為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與退休制度。」 17-3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保障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代理、代課、專案及兼任教師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20-1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現行私立學校大專教師退休年金‧與公校落差過大‧私校大專教師是各類年金制度中「所得替代率」最低的一群‧應當大幅改善‧未來年金改革須朝向公、私一致的同工同酬之平等待遇原則。」

六、基金管理

相關子議題	委員提案
1.組織整併與精簡。 2.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2-11吳美鳳(李來希)「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 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3.如何提升基金運用與績 效。	10-2吳其樑(劉亞平)「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作為。」
4.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 5.最適基金規模。 6.保證收益機制。	13-1劉亞平(張美英)「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無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輔基金制度之設計 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

七、制度轉換機制-1

相關子議題	委員提案
	2-10吳忠泰(劉侑學)「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1.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 2.改革內容適用對象。 3.改革內容施行時間。 4.權益可攜性。	12-1何語(賴榮坤)「建議年金改革設定8年~10年為漸進式年金 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 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 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衝擊社會不安。」
	19-1吳其樑(魏木樹) 「軍人退撫制度之改革應循世界各先進國家之慣例,增列「不溯既往」條款。」

七、制度轉換機制-2

相關子議題	委員提案
	(承上) 19-2吳其樑(魏木樹) 「年金改革應考量國軍人才召募的誘因及優質人才留用的 生涯規劃。」
	19-3吳其樑(魏木樹) 「建立法定撥補制度,沖銷因兵員裁撤造成之資金缺口。」
	19-4吳其樑(魏木樹) 「建構軍人二度就業轉銜制度,妥善運用退伍軍人人力。」
	19-5吳其樑(魏木樹) 「建構軍人適足保險制度,保障軍人、軍眷經濟安全。」
1.過去提撥不	19-6吳其樑(魏木樹) 「鑑於軍人職業的特殊性質,軍人待遇未盡公平合理,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應納入各項加給應審慎考量。」
足之處理。 2.改革內容適	19-7吳其樑(魏木樹) 「軍人應於合格退伍後,即可起支退伍各項給付。」
用對象。 3.改革內容施 行時間。	19-8劉亞平(張美英)「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建議分階段逐年建置國民『基礎年金』、『保險年金』、『職業年金』之三層年金制度,以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
4.權益可攜性。	19-9劉亞平(張美英) 「年金改革的制度轉換,應該在維持『維持服務品質』、『堅持契約誠信』、『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19-10劉亞平(張美英) 「有關高危險的警、消、海巡等職業,其自願退休之月 退俸給付年齡滿55歲且服務滿30年之標準,似過於嚴苛與危勞意旨顯有背離, 建請回歸75制。」
	20-2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修法禁止離職前五年職務與私立學校業務相關之公務人員,離職或退休後三年內至私立學校擔任有給職人員,以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合理減少實際尚未退休卻領取雙薪之人員。」